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Ref: CB1/BC/4/00/2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meeting
held on Wednesday, 2 May 2001, at 10:45 am
in Conference Room A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 Members present** : Hon SIN Chung-kai, (Chairman)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Hon Albert HO Chun-yan
Hon Eric LI Ka-cheung, JP
Hon NG Leung-sing
Hon Bernard CHAN
Hon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Hon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Hon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 Members absent** : Dr Hon David LI Kwok-po,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 Clerk in attendance** : Mrs Florence LAM
Chief Assistant Secretary (1)4
- Staff in attendance** : Mr KAU Kin-wah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6
- Ms Connie SZETO
Senior Assistant Secretary (1)1
-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會議現在正式開始，我們邀請政府部門的代表進入會議室。各位同
4 事，由於我們今天的會議跟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在時間上有所衝
5 突，所以我們可能需要休會三數分鐘，以便同事進行投票。我認為投票是
6 議員的權利，所以不應阻礙各位。所以，如division bell響起，我們便會休
7 會片刻，讓各同事可到下層會議室投票。希望各位政府官員見諒。

8

9 我們今天的會議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就第XI部進行討論，在下半
10 部分，我們會就第XII部進行討論。我們現在開始就第XI部進行討論。我們
11 在上次會議上花了較長時間討論一些政策性和原則性的問題，而尚未就具
12 體的條文進行討論。今天政府也向我們呈交了幾份文件，這些文件是關於
13 當局對於業界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這些文件已送交各位。如各位同事
14 希望就任何具體條文提出意見或問題，現在便可以提出。政府也在上次會
15 議上作出簡單的介紹。請問政府現在有否補充？如果政府沒有補充，請問
16 各位同事有沒有問題？

17

18 **余若薇議員：**

19

20 主席，請問政府有否就上次會議席上提到有關那個列表的問題作出
21 回應？

22

23 **主席：**

24

25 對於我們就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而提出的問題，你們尚未提交有關
26 的回應，對嗎？

27

2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9

30 由於我們在上次會議完畢後，才收到法律顧問擬備的那份文件，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們來不及作出回應。但我們已就業界及公眾向立法會提出的意見作出回
2 應。我們亦會盡快就法律顧問的意見作出跟進。

3
4 **主席：**

5
6 就法律顧問擬備的文件中提到很多“not clear”的部分，你們還沒有
7 作出回應，而對於公眾人士提出的意見，你們已作出回應。我希望就上次
8 會議結束前一位同事的提問作出澄清。關於審裁處的組成方面，妳提到有
9 關chairman的定義，與Insider Dealing Tribunal的情況相同。意思是否審裁
10 處並沒有常設主席的制度，而每次聆訊時，那名法官便會作為主席，對嗎？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審裁處設有常設主席。常設主席由大法官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
15 任。擔任常設主席的人士應是高等法院的法官。上次會議也曾提到，如果
16 工作量很大，即上訴個案很多時，根據條例草案，行政長官可多設一個分
17 部。若多設一個分部，便須多委任一名法官作為主席，而任命的安排與剛
18 才我所提到的一樣。換句話說，如果設有一個分部，便任命一名主席。

19
20 **主席：**

21
22 跟內幕交易的機制比較，這個機制需較為完整。內幕交易聆訊的範
23 圍只是關乎內幕交易，但條例草案中指明60多項有關證監會的決定也可予
24 上訴，個案數目也會增加。當局會否因此而作出調整？各位也可預期上訴
25 的數目必定會增加。

26
2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8
29 根據這個機制，最低限度會設有一名主席。如上訴個案增加，我們
30 便會考慮多設立一個分部。如果多設一個分部，即division，便必須委任法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官作為主席，這是必然的事情。條例草案已允許我們作出此項安排。

2

3 **主席：**

4

5 那個分部的主席也是一名法官，對嗎？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對，也是高等法院的法官。

10

11 **主席：**

12

13 即可同時設立多個分部，對嗎？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對。

18

19 **主席：**

20

21 各位同事就這方面有沒有問題？余若薇議員。

22

23 **余若薇議員：**

24

25 請問其他審裁處有否出現同樣的情況？一般來說，所有審裁處也設
26 有一名主席，負責管理行政和其他事宜。如設有多名主席，他們便須有同
27 等的地位吧。不是應由一名主席全權負責整個審裁處的事宜吧？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明白余議員所提出有關決定的一致性 or 貫徹性的問題，或有關應
2 由一個主席全權處理所有事宜的問題，但我們考慮到，如果希望迅速完成
3 上訴，即如果希望盡快解決有關執行證監會的決定與否，以及公眾會否受
4 到影響的問題，成立分部會有好處，上訴個案也可迅速地得到解決。雖然
5 不同分部的主席會由不同的法官擔任，但秘書處的同事也是相同的。

6
7 **余若薇議員：**

8
9 主席，我不是反對設立分部，也不反對數個法庭同時進行不同的聆
10 訊，但我認為所有審裁處也應設有一名擁有最高權力的主席，而在其他分
11 部擔任主席的人士，只是由於負責有關聆訊而擔任主席，但整個審裁處也
12 應常設一名主席。根據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審裁處可設立多個分部，因
13 而需委任多名主席，而倘若並不指明哪一位主席是最終負責的主席，在行
14 政上會否出現問題？

15
1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7
18 就行政方面，根據現時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安排，即使多設立一個分
19 部，司法部也設有一名法官主理行政上的問題。該名法官只會主理行政上
20 的問題，而不會干預另一項聆訊的過程或決定。在行政上作出這個安排，
21 確實是較佳的做法。我相信日後司法部在這方面也會作出類似的安排。

22
23 **余若薇議員：**

24
25 主席，我仍然認為在行政上須要設有一名最高權力的主席，這做法
26 會較佳。當我參考第210條時，並不能明顯看到有關機制設有一名主席，主
27 理審裁處的事宜，而是可能會同時設有多名主席，並可能會出現混亂的情
28 形。我的意思是條文上可否較為明確地訂明，設有一名主導的審裁處主席，
29 而其他分部的主席，則只是負責聆訊的主席，並且不會影響審裁處其他行
30 政上的運作。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

4 我們的法律草擬專員希望作出補充。

5

6 **主席：**

7

8 好的。

9

10 **高級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1

12 多謝主席。讓我就有關條文作簡略的解釋。就如在上次會議席上也
13 提到，現時的做法與《內幕交易條例》的做法相似。證監會基本上只設有
14 一個審裁處，但如有需要，可設立分部，並會另行作出任命。有關條文的
15 構思和做法，是每個審裁處也須符合某些要求，所以整條條例也會就有關
16 審裁處特別訂立要求。至於日常行政工作的問題，據我所知，正如局長也
17 提到，審裁處設有行政上的安排。但在條文上，如果要就須由何人作出有
18 關工作而訂明法定要求，我們希望明確地指明有關人士為審裁處的秘書，
19 即審裁處的秘書會負責收發通知等工作。至於其他主席，他們的法定職務
20 也是圍繞有關覆核的工作。每項覆核工作也會由一組人士負責進行。所以，
21 在條文內訂定的法定職責，應是清楚的，而並不涉及一些並非屬覆核的職
22 責。

23

24 **主席：**

25

26 我相信也是……其實在附表7已清楚列明有關細節。何俊仁議員。

27

28 **何俊仁議員：**

29

30 每名主席負責有關分部的聆訊工作時，他會主理該項聆訊。請問證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監會有否擬備一份主席的名單，還是證監會每次也會到司法部尋找適當的
2 人選？

3
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5
6 根據現在的安排，證監會並沒有制定名單。有關安排主要與內幕交
7 易審裁處主席的委任的安排相同。有關程序是每次出現個案時，我們便會
8 與司法部聯絡，司法部便會作出提名，然後交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

9
10 **何俊仁議員：**

11
12 如果情況是這樣，我認為較佳的做法，是由一名特定的人士作為常
13 任主席。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這也是我們的構思。所以，在資源安排方面，我們也計劃設立有關
18 職位，即常設主席會由一名法官負責主理。剛才我們所考慮的情況，是倘
19 若在某段時間內，投訴個案較多，我們應怎樣處理而已。在這種情況下，
20 我們便會考慮設立分部，以備不時之需。

21
22 **主席：**

23
24 審裁處過往每年也只是處理很少個案，對嗎？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或許由SFC的同事作出回應吧。相信每年處理的個案大約只是6至7
29 宗。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the existing workload of the SFAP.

2
3 **Mr. Paul R BAILE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Securities and**
4 **Futures Commission:**

5
6 We have a table here of the number of appeals that have been made since 1993.
7 We have not averaged them on a by-year basis. However, on average I would guess that the
8 number of appeals is between three and about five in any given year. Since 1990, there have,
9 in total, been 31 appeals, so averaging that out on a by-year basis, less than 3 appeals.
10 However, in some years that would be about 5 to 6 perhaps, during any given year.
11 Obviously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panel is being expanded, and it is difficult to determine on
12 that basis how many of these new decisions which perhaps are presently subject to judicial
13 review, would in fact be appealable to the new appellate body. However, on the basis of the
14 present number of judicial reviews that have a Commission decision, it may perhaps add very
15 little to the appeal body's workload, or it may quite a lot, in that the new body should perhaps
16 be a more attractive appeal mechanism than by pursuing judicial review through the courts.

17
18 **主席：**

19
20 我簡略參考第C2463頁有關Appointment of ordinary members 和
21 Appointment of appeal panel的部分時，知道審裁處還設有一個委任暫委成
22 員的制度。政府曾否考慮，除常設主席外，亦委任十餘位審裁員，接獲上
23 訴個案時，便從這些審裁員中挑選兩名進行聆訊工作？政府現時是否採取
24 這個制度？公眾人士也清楚知道這十多名審裁員的名單，對嗎？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對。審裁處最低限制會設有一名主席，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提名，
29 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如工作量很大，便會多設一個分部，也會多委任一名
30 法官作為主席。我們同時也會請行政長官委任一組審裁員。這些審裁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來自證券界、法律界、會計界、公眾人士等各界別。這些審裁員無需參與
2 每項聆訊工作。每次接獲上訴個案時，我們便會委任其中兩名審裁員，讓
3 他們可輪流參與聆訊工作。這做法跟你剛才提到的構思相同。

4
5 **主席：**

6
7 現在有關條文是否這樣訂明？

8
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0
11是這樣訂明的。

12
13 **主席：**

14
15 那麼法官也只得一名而已，對嗎？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法官就是主席，只得一位。我剛才也提到，主席的委任和審裁員的
20 委任是有些不同的。主席是全職的，由於他是來自司法部，所以必須由Chief
21 Justice提名。

22
23 **主席：**

24
25 分部的主席也是由Chief Justice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嗎？

26
2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8
29 對，這便是主席的委任情況。主席是全職的，但上訴委員會的委員
30 則是一群社會人士，他們並不是全職的。所以我們希望請行政長官委任一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組人士，然後我們便就每宗上訴個案委任兩名審裁員，使他們可分擔聆訊
2 的工作。

3
4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劉利群女士：**

5
6 有關條文載於第C2463頁附表7。

7
8 **主席：**

9
10 我已找到了。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其中第7條訂明有關委任一些上訴委員會的委員，而第11條訂明就
15 每次覆核委任兩名上訴委員會的普通成員。

16
17 **主席：**

18
19 對，我看到Sittings的部分。請問上訴人有否挑戰該兩名被委任人士
20 的權力？

21
2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3
24 有。

25
26 **主席：**

27
28 挑戰的意思是……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有。我相信即使並無訂明，根據《普通法》，上訴人也可以這樣做
3 的。如任何上訴人士對審裁員的身份有所懷疑，也可提出疑問。當然，如
4 個別委員覺得自己就有關上訴個案存在利益衝突，便應作出申報，並建議
5 不參與該項聆訊。

6
7 **Mr. Paul R BAILE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Securities and**
8 **Futures Commission:**

9
10 Perhaps I would supplement to Miss AU's answer, under the Common Law there is
11 a bias rule under the rule of natural justice or procedural fairness, whereby members would be
12 able to challenge those lay members for apparent or perceived bias before the court, and that
13 would be resolved in accordance with normal Common Law principles in relation to any other
14 tribunal or appeal body. So there is established law on this point, which would be adopted in
15 relation to the appeals body.

16
17 **主席：**

18
19 請問過往曾否成立分部？

20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2
23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是新成立的，而內幕交易審裁處則曾成
24 立分部，該審裁處就是現在也設有分部。

25
26 **主席：**

27
28 即已曾出現成立分部的情況。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上訴委員會現時正處理4宗個案，其中兩宗在上訴階段，而另外兩
3 宗正進行聆訊。兩宗正在上訴階段的個案由一名法官負責，而兩宗正在進
4 行聆訊的個案則由另一名法官負責。

5

6 **主席：**

7

8 普通的成員是義務性質還是會獲得honorarium？我只是純粹好奇吧
9 了。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他們會獲付予車馬費。條例草案中有條款訂明，政府可訂定這樣的
14 安排。我希望請陳小姐解釋有關條文的內容。

15

16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子敏女士：**

17

18 第210條第(6)款訂明，除身為法官的審裁處主席外，其他人士均可
19 按照他提供的服務，獲得由財政司司長付予適當的服務籌金。有關籌金由
20 政府開支撥付。

21

22 **主席：**

23

24 即不是由證監會撥付。關於這部分，各位還有沒有其他問題？何俊
25 仁議員。

26

27 **何俊仁議員：**

28

29 對不起，主席，我沒有出席上次的會議，所以今天希望再次就一些
30 同事曾提出的問題提問。對於就金管局的決定，銀行可否上訴的問題，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希望表達一些意見，或許我的意見與一些同事曾提出的意見也很接近。

2
3 根據現行的機制，有關人士可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有關行政上訴的
4 規則，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但我從過往的上訴經驗，我不
5 是指向金管局而是向入境處提出上訴的經驗，完全體會到這個機制的不完
6 善之處。這個機制不但不完善，更是缺乏透明度。而最後的結果甚至使人
7 完全覺得這個程序缺乏公正性。該處只就有關決定給予非常簡單的原因，
8 並且無須作出聆訊。有關會議閉門進行已不在話下，即使是對方的陳詞以
9 及行政會議取得甚麼資料，我們也不得而知。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趁這個
10 機會檢討有關機制。似乎簡達恆先生提到會就此作出研究……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對。

15
16 **何俊仁議員：**

17
18 ……我覺得現時的機制很難接受。

19
2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1
22 金管局在上次會議上已承諾作進一步的研究。

23
24 **主席：**

25
26 我相信在上次會議上，我們已花了很長的時間討論這個問題，你的
27 意見也已經得到充分表達。在上次會議上，我漏講一個觀點，所以也在今
28 次會議上作出補充。

29
30 如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委任審裁處主席及審裁員，審裁處也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可算得上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證監會雖然是獨立於政府的市場監管組
2 織，但在某程度上，人們也會視審裁處為代表政府作出管理的機構。這便
3 會出現由政府機構接受上訴個案的情況，因而及不上由法庭處理上訴那麼
4 獨立。我只是再次提出這些觀點，日後簡達恆先生會再作補充。如果在做
5 法上有任何改變，他必定會再向我們解釋。

6

7 我們今天會就具體的條文進行討論。Bernard.

8

9 **陳智思議員：**

10

11 主席，我希望提出一個問題，不知是否適宜於現時提出。關於上訴
12 機制的條文，並沒有提到關於時間的問題。業界人士曾聽聞一個投訴個案，
13 有關人士向Appeals Panel提出上訴，但所需的時間很長，而SFC在期間已採
14 取一些action，法庭也已經作出判決。雖然已經過7、8個月的時間，有關上
15 訴個案仍未獲得排期，而法庭亦已把該公司的牌照撤銷。有關人士認為，
16 在尚未獲得上訴機會的情況下，公司已被撤銷牌照，似乎十分不公平。當
17 然，有關條文並無訂明details，如有關時限、何時進行聆訊等，所以，實難
18 以.....

19

20 **主席：**

21

22有訂明。在21日內可以提出上訴。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在上次會議席上，我們可能確實沒有認真探討這個問題。我相信這
27 情況涉及數方面的問題。

28

29 第一，現時你聽到市場的聲音，可能是表達對現有上訴機制的
30 不滿。在現有的機制中，上訴委員會並非全職的專責委員會，而只是part-time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性質的；也不是一個panel，而只是非正式的委員會。由於有關工作由委員
2 義務協助執行，輪候時間難免會較長。現有委員也只可在假日、星期六及
3 星期日等才可聆訊上訴個案。根據我們新建議的機制，主席會由全職法官
4 擔任，因此我們希望輪候的時間可以縮短。這可能會解決輪候時間的問題。

5
6 第二，根據條例草案現時的建議，可予上訴的決定會由三十多項增
7 加至六十多項。我們會就這些決定作出全面的檢討。就那些無須即時執行
8 的證監會決定，一旦當事人提出上訴，便須待上訴完結後，並在證監會得
9 直的情況下，才會執行，但如果上訴人得直，便不會執行有關決定。大部
10 分的決定也是無須即時生效的。不知這可否釋除你的憂慮。

11
12 當然，某些證監會的決定可能會對大眾投資者的利益造成重大的影
13 響。對於這些情況，有關決定可能須即時生效。條例草案亦已清楚列明這
14 些情況。例如一些有關財政資源、客戶資料等決定，便可能須即時生效。

15
16 即使在那些情況下，如果當事人對決定不服，亦可到審裁處提出上
17 訴，同時亦可申請暫緩執行這個決定。我們希望類似這樣的制衡措施，可
18 對當事人有所幫助，並同時可保障投資者。

19
20 **主席：**

21
22 但我認為我們剛才提出的問題是相關的。我們如何確保上訴委員會
23 可設有足夠的分部聆訊個案，也相當重要。所以，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出的
24 問題，跟我提出的問題是相同的，即有關上訴程序能否迅速進行。余若薇
25 議員，對嗎？

26
27 **余若薇議員：**

28
29 主席，我也曾出席這類聆訊。當時負責的人也是以兼職身份進行聆
30 訊的。在聆訊開始前，負責的3名人士便拿出記事冊，其中一人表示5月份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需要休假，一人表示6月份需要休假，而另外一人表示7月份會休假。即使
2 主席的問題獲得解決，我相信仍會存在其他問題，因為另外兩位人士也是
3 一些社會知名人士。我還記得那次聆訊其中一名成員是律師，而另一名成
4 員則是業界的知名人士。這種情況很多時也會出現。所以，剛才陳議員提
5 到的問題仍會存在。即使主席的問題獲得解決，其餘兩名成員的問題還沒
6 有得到解決。

7

8 剛才主席詢問，可否挑戰其中一名人士。我也曾嘗試挑戰他們。當
9 然，我當時是按指示行事，而其中一名人士不應.....其實當時我也挑戰對方
10 的代表律師。這些做法是沒有問題的，在現時的情況下也容許這樣行。但
11 我相信剛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便不可完全得到解決。

12

13 **主席：**

14

15 或許可以解決三分之一的問題吧。

16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8

19 我希望對情況會有幫助。其實在每次挑選兩名委員進行聆訊時，我
20 們也會首先諮詢他們當時會否在香港。如果他們表示其後數個月的時間也
21 不會在香港，我們也會另選其他委員。

22

23 **主席：**

24

25 如果委員的人數較多，情況便會較好。情況似乎不是條文的問題，
26 而是司法部如何給予有關條例priority，和怎樣安排聆訊的問題。我相信如
27 果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上訴個案便會倍增，最低限度，可予上訴的相
28 關條文已大幅增加。

29

30 **胡經昌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我也希望跟進這個問題，我亦同意余若薇議員提出的意見。
3 其實我也曾擔任審裁員。我發現關鍵在於有關人士。第一，需視乎他們是
4 否有空；第二，也需視乎他是否願意擔任這項工作。如果他已多次擔任審
5 裁員的工作，現在又再次獲得委任，有時也會出現“挨義氣”的情況。我
6 擔任審裁員時也曾“挨義氣”。所以我希望證監會可委任較多的審裁員，
7 因為主席剛才也提到，估計個案的數目會倍增。

8
9 另外，我也希望提出，剛才陳議員提到的情況確實存在。這個問題
10 實在令人產生數方面的擔憂。第一，SFC的權力也頗為廣泛，雖然從證監會
11 的立場，證監會所作的決定可能是保障投資者，但實際上，情況未必如此。
12 有時會出現一些稱為border-line case的情況，或可稱為灰色地帶的情況。即
13 在證監會的立場，情況可能很嚴重，但從當事人的立場看來，卻只是一線
14 之差。但由於證監會行使其權力，尤其是證監會把有關公司的牌照suspend，
15 使該公司無法繼續經營時，便會產生數個後果。第一，該公司的客戶不可
16 進行買賣；第二，該公司的職員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

17
18 陳議員剛才也提到，過往確實存有這類個案。該公司的職員何以維
19 生呢？其實這是一個惡性循環。譬如該公司因為財政資源出現問題，不能
20 繼續營運，因而沒有收入。在沒有收入的情況下，便需考慮停止營業，並
21 需解僱職員。假若真的可排期提出上訴，即使上訴得直，該公司也不能重
22 新營業，而且亦已失去原本的客戶。所以，這情況對公司的影響實在很大。
23 可能只是一些border line case，便會令到有關公司出現這種情況。

24
25 在這個情況下，我希望討論有甚麼辦法可加快執行application for
26 stay，或甚至暫時不執行證監會的決定。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因為每名受到
27 處罰或暫停處罰的經紀，也必定會受到影響。在客戶方面，他們會由於經
28 紀受到暫停處罰而轉換經紀。一旦客戶轉換經紀，受到暫停處罰的經紀便
29 會從此失去有關客戶。所以無論如何，有關經紀也會受損。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除了提出以上問題，希望大家能提供最佳的解決辦法外，我也希望就文件
2 第19段的內容提問。該段提到SFAT可以 award cost，但SFAT可否 award
3 damages？譬如由於SFAT在判決上的錯誤，導致有關公司蒙受損失的情況。
4 否則，有關人士便會喪失經營業務的機會。一些向來也作為經紀的人士，
5 會由於SFAT判決上的錯誤而永無翻身之日。證監會有否制定程序，幫助解
6 決這些問題？多謝主席。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主席，讓我嘗試作出回應。其實這情況涉及兩個問題。胡議員提出
11 的第一個問題，涉及證監會的決定即時生效的問題。剛才我也提到，其實
12 大部分的決定也是無須即時生效，並可予上訴的。待上訴得出結果後，證
13 監會才會考慮有關決定是否生效。如果真是出現須使有關決定即時生效的
14 特殊情況，第220條，即第C1975頁也訂有安排，使當事人可向審裁處申請
15 暫時擱置有關決定。

16
17 剛才胡議員提出一個很好的意見：即使當事人申請暫時擱置有關決
18 定，也需要一段時間才可開庭審理。附件7第34至37條及其後的部分，即第
19 C2467頁或第C2466頁，也訂有安排，使一些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的個案，
20 可在一、兩天之內作出聆訊。這些安排容許法官作為審裁處的單一成員，
21 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使這些問題能盡快得到解決。

22
23 **胡經昌議員：**

24
25 即整個過程只需一至兩天已可……

26
2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8
29 我們預期這個程序可很快完成。當然，我們不可硬性規定必須於若
30 干小時內完成，但我們希望透過有關使法官可作為審裁處的單一成員的安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排，進行這些暫緩執行申請的聆訊，以省卻須由3名人士同時出席聆訊的必
2 要。只要主席有空，便可即時進行聆訊，也可迅速地就是否可暫時擱置SFC
3 的指示作出決定。

4
5 第220條的部分，剛才Mr BAILEY也曾提到，第(2)款第1及2行訂明，
6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進行聆訊……”。我認為在法例上的草擬
7 只可至於此，我們也是希望法官能盡快進行聆訊。英文本的字眼是“as soon
8 as reasonably practicable”。

9
10 至於你提出的第二個問題，是如果當事人勝訴，審裁處便可判給他
11 訴訟費。那麼他可否就他蒙受的損失提出申請。我不是律師，但我相信循
12 民事訴訟程序，也是其中一個途徑。有沒有法律專家可作出補充？

13
14 ***Mr Eugene GOYNE, Senior Manager, Enforceme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15
16 Perhaps I can supplement Miss AU's answer for the Honourable Member. First of
17 all, the initial position is that most decisions of the SFC that are appealable are in fact
18 automatically stayed, without the necessity to apply to court; and there are only a limited
19 range of decisions outlined in clause 224(2) that in fact take automatic effect, and in which
20 respect application actually has to be made to the tribunal itself for a stay. They are basically
21 of four natures: one, how restriction notices issued in the public interest in relation to the
22 operations of an intermediary; the imposition, varying or amending of conditions on licences
23 and the approval for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conditions imposed on a permission to
24 continue business when in breach of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and lastly, conditions to
25 allow the continuation of business after the suspension or revocation.

26
27 Specifically in the circumstance that you mentioned, in relation to a disciplinary
28 suspension, that is automatically stayed, and it is certainly in the Commission's interest that
29 the tribunal decision be give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fact the past operation of the existing
30 appeal mechanism is that Commission decisions that the Commission believes were properly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made in relation to a suspension have been delayed for up to 2 or 3 years in some instances,
2 while the appeals panel has convened. In that respect it is certainly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3 Commission itself that the tribunal go on to hear the matter as soon as possible, because a
4 business that the Commission believes should not be conducting a business, in fact continued
5 to conduct business until that appeal is heard and determined.

6
7 In relation to the award of costs or damages, the Commission is given under Part
8 XVI – and I would have to find the direct provision; maybe one of my colleagues can assist
9 me – immunity from damages for actions taken in good faith. Certainly the SFAT is, in
10 relation to its power, given the ability to award costs against the Commission, and that is in
11 line with the usual position for court costs, whereby the Commission will not only bear its
12 costs but also the costs of the party who was successful before the tribunal.

13
14 The provision in relation to immunity is clause 368, if the Honourable Members
15 were to turn their attention to that provision, which appears in the Chinese version on C2326,
16 and in the English version on C2327. So if the Commission acts in the performance of its
17 functions in good faith, there is no civil liability that can arise. No action can be brought for
18 damages. However, one might imagine that under the tortious remedies available for
19 maladministration – I believe there is a tort; perhaps one of my colleagues from the
20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 further confirm this – that action can be taken against public
21 officers for malfeasance in the performing of a public function. However, the effect of
22 clause 368 would be that this would not be possible where that officer were acting in good
23 faith, which would be unlikely if what I understand the elements of tort law were to be
24 established. Certainly suits for negligence cannot be brought, and I think clause 368 is –
25 again, one of my colleagues could correct me if I am wrong – common with the position with
26 statutory regulators, certainly i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throughout the
27 developed laws. So you would find in each of the laws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ted
28 Kingdom and similar bodies in Europe and in Asia, such a provision whereby the staff of the
29 regulator are immune from civil suit if they are acting in the performance of their statutory
30 functions, and in good faith.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However, to return to what remedies are available to a person whose complaint is
3 found to be established by the appeals body, the tribunal, certainly costs would be available to
4 that person. All their legal costs would be, at the most extreme, paid by the Commission in
5 full. However, that is 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tribunal. In the past, the tribunal or the
6 existing appeal body has ordered that costs be payable by the Commission in certain instances
7 where it has found part or all of the other parties' complaint to be valid.

8
9 However, in some instances it is required of the Commission only to pay part of
10 costs, or let each part bear their own costs, where it is found that there has been fault on both
11 sides, in some instances. Similarly, the Commission also is at liberty to have its costs paid if
12 it finds its original decision established, as well.

13
14 **胡經昌議員：**

15
16 主席，過往有否由於證監會犯錯而導致須作出賠償的個案，或有沒
17 有人曾敢膽嘗試要求賠償？

18
19 ***Mr Eugene GOYNE, Senior Manager, Enforcement,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0
21 In my time with the Commission in the past 3 years, and in Mr BAILEY's time
22 during the past 11 years, I cannot recall any such action. Certainly costs have been awarded
23 against the Commission in certain instances, but there has never been any claim for damages
24 against the Commission. Clause 368 corresponds with an existing provision in law, which I
25 believe to be section 56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So clause 368
26 of the Bill merely preserves the position in respect of existing law in that regard.

27
28 ***Mr. Paul R BAILE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Securities and***
29 ***Futures Commission:***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Just to add to that, I go back to 1982 when I joined the Office of the Commission
2 for Securities. There has never been damages awarded, but we have had costs awarded
3 against us in some of the appeals we have lost.

4
5 **主席：**

6
7 李家祥議員。

8
9 **李家祥議員：**

10
11 主席，我很抱歉，我希望繼續討論較早時提出的問題。因為剛才我
12 也向你表示，我需要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跟他們進行交涉，誰知討論有
13 關程序的問題也花上相當的時間。我希望再次提問有關Part X第208條，……

14
15 **主席：**

16
17 是Part X嗎？

18
19 **李家祥議員：**

20
21 ……只是第208條吧。

22
23 **主席：**

24
25 ……但我們現在已正討論第XI部……

26
27 **李家祥議員：**

28
29 我知道，但由於剛才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我需要輪候
30 提問，……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不要緊，我可以讓你提問，但由於出席今天會議的人士與出席上次
5 會議的代表有所不同，我們可先把你的問題紀錄下來。我們早在上次會議
6 便開始就第XI部進行討論了。

7

8 **李家祥議員：**

9

10 如果情況是這樣，我可先把問題提出，然後請有關方面以書面形式
11 作出回應。

12

13 **主席：**

14

15 好的。

16

17 **李家祥議員：**

18

19 我希望澄清第208條有關民事程序的部分，第(1)(a)款提到，任何人
20 向公眾發表通訊，也須負上刑事責任。這條款是否涵蓋會計師的報告或其
21 他專業人士的報告，例如surveyor或投資顧問的報告等？因為按我的理解，
22 根據現時的《普通法》，那些報告主要是向公司董事及股東作出，而不是向
23 所有公眾人士作出的。如果這條款涵蓋這些報告，便會產生新的刑事責
24 任，.....

25

26 **主席：**

27

28只是civil liability.....

29

30 **李家祥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民事責任。我希望清楚瞭解，有關法律責任會否引伸到跟核數
3 師報告的情況一樣。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Eric，或許我們還可在會議結束後就法律意見方面作出補充。第一，
8 這不是一項刑事責任，而是一項民事責任，是關於受消息影響的投資者與
9 發放消息人士間的相互關係，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提出要求賠償的問題。
10 若投資者希望提出要求賠償，須具備數個先決條件。你剛才提出的意見十
11 分好，無論是會計師或任何人，在法律前也是人人平等的。所以，要視乎
12 所發放的資料是否向公眾發放，這是第一個測試。第二個測試點是，任何
13 人或專業會計師在向公眾發放資料時，是否知道那些資料是屬虛假或具誤
14 導性的資料。我不在此重複有關條文了。這便是最重要的兩個測試。

15
16 **主席：**

17
18 這就是甚麼“willfully”和“knowingly”等情況，對嗎？

19
20 **李家祥議員：**

21
22 妳似乎還沒有解答我的問題。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根據你剛才所提出的個案，首先要視乎有關資料是否向公眾發放；
27 第二，發放資料的人是否知道有關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余若薇議員。

2
3 **余若薇議員：**

4
5 主席，我希望就李家祥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補充。剛才區小姐答覆
6 時提到，最主要是視乎有關資料是否向公眾發放。在很多情況下，會計師
7 或核數師在審核工作完成後，當然會向股東發放有關資料，而股東也屬公
8 眾的一部分。另外，剛才區小姐也提到，還要視乎發放資料的人是否知道
9 有關資料是虛假或具誤導性。其實第(1)(d)款已訂明，倘若有關人士由於疏
10 忽而發放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也是違規的行為。我相信Eric也知道，
11 經常也會出現會計師由於在核數過程上疏忽而被起訴的情況。

12
13 我相信關鍵在於我們在上次會議上不斷追問到有關第(3)款的問
14 題。即如果有關專業人士發放資料或有責任發放資料，這人是否與該有關
15 通信或在有關連的情況下，就該另一人承擔責任的問題。我相信這便是關
16 鍵所在。在上次會議上，我們也曾提出這個問題，即在甚麼情況下，有關
17 專業人士才須對另外一人承擔責任。例如某專業人士須就某些資料的準確
18 性負上責任，但他因疏忽而造成錯誤，導致股東或其他公眾人士因這些資
19 料而蒙受損失，在法律上，那名專業人士應否負上一定程度的責任呢？倘
20 若根據《普通法》，他無須負上責任時，是否表示根據第208條，他也無須
21 負責呢？我相信這便是問題的關鍵。

22
23 **主席：**

24
25 李家祥議員。

26
27 **李家祥議員：**

28
29 主席，在一般的情況下，專業人士，包括會計師、測量師等所作的
30 報告，也是向有關公司作出的。有關信件是address給公司，而不是address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給公眾的。但至於他會否不知道有關公司或證監會要求把有關文件向公眾
2 發放，他不可能表示毫不知情。但他發放有關信件時，確實不是向公眾發
3 放的。根據現時的《普通法》，他無須對公眾負上直接的責任。但根據條例
4 草案的草擬方法，那兩個test會造成十分含糊的情況。有人可提出爭議，認
5 為有關專業人士明知有關公司會向公眾發放有關文件，即使該名專業人士
6 不是為公眾而擬備有關文件，他也應知道他須負上法律責任。倘若有人以
7 這種方式提出爭議時，這條條文便完全不能解決問題。如果以這樣的方式
8 草擬有關條文而導致誤解，專業人士便須向一些他完全不認識、無須交待，
9 以及沒有合約關係的公眾人士負上法律責任。這是一個相當重大的轉變，
10 因而也需積極作出澄清。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3

14 我們在上次會議上已答應就實際個案作出分析。或許我們可就李議
15 員提出的個案作出分析，然後在下次會議上向大家提交有關文件。

16

17 **主席：**

18

19 李議員，你是否認為專業人士向有關公司提交這些資料，而間接地
20 向公眾發放這些資料，……即公司與公眾是否有所不同？

21

22 **李家祥議員：**

23

24 兩者是有不所不同的。在一般情況下，公司董事在作出決定後，便
25 依賴一些專業人士協助他們進行資料分析和提出建議。而在責任方面，公
26 司的負責人須向公眾人士負上直接的責任。當然，即使由公司的負責人負
27 上責任，但倘若他們認為有關專業人士在提供服務時有所疏忽，董事或該
28 公司便可對有關專業人士直接提出起訴。這是個“背對背”的關係，而不
29 是一個直接的關係。這亦是現時《普通法》所訂的情況。即有關專業人士
30 與公眾或跟他沒有合約關係的人士並無直接關係。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我希望詢問附表7有關豁除決定的部分，即有關excluded decision的
5 部分。如果日後須就該部分作出修訂，將採取怎樣的形式？是由政府以
6 resolution還是以negative vetting的方式進行？最後通過時會怎樣處理？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有關程序應與現時修訂附屬法例的程序相若。現時訂有有關修訂附
11 屬法例的法律文件，應是在香港法例第1章的，所以應須提交立法會以
12 negative vetting的程序通過。主席是詢問有關第227條的問題，對嗎？

13

14 **主席：**

15

16 第227條？其實我是詢問有關附表7的問題。

17

1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9

20 第227條訂有安排，若我們日後認為一些決定應可予上訴，便可以
21 這項安排作出修訂，而無須每次也修訂主體法例。根據現時的安排，附件7
22 的修訂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行，但該項修訂的地位會是附屬法
23 例，即亦須提交立法會通過。

24

25 **主席：**

26

27 對於這部分，各位有沒有跟進的問題？胡經昌議員。

28

29 **胡經昌議員：**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我不是希望重申提出你剛才提出的問題，但附件7訂明共有
2 64項可予上訴的決定。我希望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我希望向政府提問，
3 在整條條例草案內，究竟有多少項決定是不可予上訴的？

4
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6
7 其實在我們提交的第10/01號文件第8至12段中，已向各位交代了這
8 些決定。簡單來說，這些決定也是一些過渡性的決定，例如證監會對某些
9 人士作出調查的決定等。雖然這些決定不可予上訴，但PRP，即程序覆檢委
10 員會也可就有關程序進行監管。但PRP只會監管有關程序，而不會監管有關
11 決定。至於一些證監會也要經法庭批准才可作出的決定，也是不可予上訴
12 的，因為法庭已擔任了判決的角色。至於證監會一些日常運作上的決定，
13 例如聘請職員、發放津貼及簽立租約等，也不是上訴審裁處的職權範圍。
14 另外，一些有關證監會的權力，例如發出指引及制訂附屬法例等，證監會
15 原本也須進行諮詢，如果是附屬法例，證監會也須提交立法會省覽，所以
16 也無須上訴。另外一些決定是可透過獨立的上訴機制提出上訴的。例如，
17 若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決定不滿，可向獨立的收購合併上訴委員
18 會提出申訴。至於有關的獨立審裁及上訴安排，我們認為也無須在這部分
19 重複。

20
21 **胡經昌議員：**

22
23 主席，我希望知道當局有否關於不可予上訴的決定的準確數字。即
24 可予上訴的決定共有64項，但不可予上訴的決定共有多少項呢？

25
26 **主席：**

27
28 你們可曾作出統計？

29
30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統計數字其實也沒有多大的意義。如果是屬於過渡性的決定，證監
3 會決定派員到某公司進行調查是一個決定，發出信件也一個決定。如果把
4 這些決定加起來，也不能知道有關決定實質上是否重要。我認為統計數字
5 不太重要，但最重要的，是瞭解有關決定的性質。這便要視乎大家認為以
6 這個尺度分析有關決定是否合理。

7
8 **胡經昌議員：**

9
10 主席，讓我重申過往也曾提出的問題。條例草案把可予上訴的決定
11 限於64項。我相信只有負責draft的人，才會這樣仔細地閱讀整條條例草案。
12 在一般情況下，只是在出現問題時，有關人士才會發現該項決定是不可予
13 上訴的。

14
15 我的看法就是，第一，證監會應指明哪些決定不可予上訴。這做法
16 會較為公平。第二，主席剛才也提到，SFC將來會擁有很多rules making
17 power。大家要待這些以有關權力制定的規則刊登憲報後，才會知道可就哪
18 些規定提出上訴。但由於將來證監會將擁有那麼大的權力，是否採取相反
19 的做法，清楚列明哪些決定不可予上訴，才算合理呢？不然，雖然有關規
20 則須經negative vetting的程序通過，但我相信將來的規則的篇幅不只一、兩
21 頁，而是會較為詳盡。在這樣的情況下，將來以negative vetting的形式通過，
22 會否造成問題呢？倒不如現在清楚訂明哪些是不可予上訴的決定，不是會
23 較為清晰嗎？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我們也曾考慮類似剛才胡議員提出的意見。我相信作為市場人士，
28 最重要的是清楚知道哪些決定可予上訴。事實上，在過往的12年間，我們
29 也是採取這樣的制度。雖然過往設立的是上訴委員會，而現在的機制是設
30 立上訴審裁處，但對業界人士來說，他們清楚知道哪些是可予上訴的決定。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們也趁着這個機會，讓大家在這一年多的諮詢期內，研究哪些決定應是
2 可予上訴而尚未包括在內的，大家亦已向我們提出有關的意見。

3
4 但我覺得這樣的安排還不是最完善，就好像剛才胡議員提出的憂
5 慮。正因如此，我們才制訂條款，訂明設立一個比較快捷的機制，通過制
6 訂附屬法例的形式，可修訂這份清單，並可加入新的決定，使日後如證監
7 會希望制訂新的法例，或執行新的決定時，除作出指定動作，研究須否容
8 許就這些新的決定提出上訴外，也可同時在附件7作出跟進或修訂。我相信
9 這是有關安排可以做到的。

10
11 **主席：**

12
13 何俊仁議員。

14
15 **何俊仁議員：**

16
17 主席，我覺得有關部分的草擬方式也頗為有趣。附表7第2部指明哪
18 些決定可予上訴，意思似乎是沒有指明的決定便不可予上訴。但有關附表
19 又加入另一部，指明豁除哪些決定，即不可予上訴。事實上，既然已訂有
20 第2部，便無需制訂第3部。但把兩者列舉出來，是否表示存在一些不屬於
21 兩者的決定呢？

22
23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4
25 我相信豁除決定的字眼可能有少許誤導性。在上次會議上，我們也
26 提到，豁除決定其實是泛指一些證監會可影響銀行的決定。所謂“豁除”，
27 並非指不可予上訴，而只是豁除於上訴審裁處的範疇吧了。這正是上次會
28 議席上大家提出的論點，即有關銀行的決定應否也提交上訴審裁處進行聆
29 訊，還是應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進行聆訊。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所以，所謂“豁除”，並不是指不可予上訴。

2
3 **主席：**

4
5 假設將來立法會的同事持不同的意見，把附表第3部的內容刪除，
6 然後加入附表的第2部內，有關人士便可就所有個案向審裁處提出上訴。

7
8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9
10 即將第2和3部合併。這裏出現misnomer，即輕微的誤導情況，很抱
11 歉。

12
13 **Chairman:**

14
15 Bernard.

16
17 **陳智思議員：**

18
19 多謝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問題，其實是因為……

20
21 **主席：**

22 ……即時間上的問題，或是否快捷的問題，對嗎？

23
24 **陳智思議員：**

25
26 我的問題是，程序覆核委員會(Process Review Panel)接獲有關
27 Tribunal的程序方面的投訴。但由於Tribunal本身是獨立的架構，有關程序
28 不應由程序覆檢委員會作出覆檢。其實這項投訴是胡議員代表業界作出的
29 投訴。我認為程序覆檢委員會無法就這個情況採取任何行動，因為這是關
30 乎Tribunal本身的程序問題。這便是我剛才提出這個問題的原因。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主席：

因此，我們現時建立的上訴機制是否訂有足夠的靈活性，以及能否提供足夠的資源，以迅速地就上訴進行聆訊，也是相當重要的。政府剛才也提到，過往每年的聆訊個案只有3至4宗，數目很少，但將來可能由於已把範圍擴寬，聆訊的個案便會較多。不論是司法部或該Panel的人員的數目也需增加，否則便會出現余若薇議員提到的情況，就是安排時間也要花上好幾個月。這邊廂提出上訴的人就像熱鍋上的螞蟻，那邊廂負責聆訊的人卻會在休假完畢後才進行聆訊，這確實會導致不愉快的情況。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我也希望作出補充。附件7也訂有一項新的嘗試，解決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問題，即如何使上訴程序更加精簡。這並不是程序覆檢委員會可以進行的工作，因為這項新嘗試涉及司法程序。附件7第31條建議容許審裁處進行一些初步的會議和發出同意令。我的律師同事告訴我，如果設有這項安排，而倘若雙方(即SFC和感到受屈的人士)同意，可以透過這個程序，把上訴的過程縮短。這是現時的上訴委員會並不擁有的權力。

主席：

胡經昌議員。

胡經昌議員：

主席，就剛才陳議員提到的問題，或許讓我提出一宗個案，以瞭解現時的機制能否解決這個問題，以及將來的機制會怎樣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將提出的個案，也不是很罕有的情況。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情況是某位當事人被證監會停牌。在停牌的過程中，當事人與證監
2 會進行商討。但由於該當事人已被停牌，而尚未能獲得排期作出上訴，當
3 事人在被停牌的時間內便沒有客戶，因而也沒有收入。因此，他需解僱員
4 工，而員工也因而向Labour Tribunal提出要求當事人發還工資。

5
6 期間，Labour Tribunal要求當事人宣布破產。由於當事人向上訴審
7 裁處提出上訴的排期還未有結果，而他亦就被要求宣布破產而提出上訴。
8 於是，兩項上訴便同期進行排期。但可惜由於就被要求破產而提出的上訴
9 首先獲得排期，有關破產的上訴便首先進行。法庭因當事人缺乏資源而要
10 求當事人破產。待當事人獲得就停牌所提出上訴的排期時，結果必然對他
11 不利。即使他上訴得直，但由於他已宣布破產，他也須停牌。整個過程結
12 果糾纏了兩、三年的時間。

13
14 在這種情況下，第一，當事人若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
15 員會可能會表示有關上訴與他們無關。根據這條條例，當事人應向Appeals
16 Court提出上訴。但該條文只訂明“point of law only”。這使受害者苦不堪言。
17 就這個個案，政府可否就當事人如何才可得到公平的對待作出回應？

18
19 我相信Eric在上次會議上也提問，究竟程序覆檢委員會擁有甚麼法
20 定地位。雖然在第10/01號文件第26段已提到這個問題，但在Bill中並沒有訂
21 明。但該委員會的監管範圍也有限。我們在去年提出設立程序覆檢委員會
22 時，也一致認為設立該委員會確實是頗為理想的做法。誰料後來會出現一
23 宗該委員會也無法處理的個案。怎樣才可達致check and balance，令業界可
24 以安心呢？即如果SFC誤指某人犯錯，怎樣才可確保訂有足夠的程序，證明
25 該人沒有犯錯，並使他獲得公平的裁決呢？據剛才陳議員所述，似乎現時
26 的程序覆檢委員會無法處理這種情況。但由於陳議員只是向我作出口頭的
27 回覆，而我還沒有接獲該委員會的回覆，我還未可肯定該委員會是否無法
28 作出處理。但我亦希望瞭解，根據我剛才提出的個案，怎樣才可令當事人
29 獲得公平的處理呢？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
3 其實，我剛才已提到有關的原則，但讓我再簡單複述吧。我當然不
4 可就個別個案作出回應，我也不瞭解有關的詳情。但正由於我也察覺到，
5 現有的覆檢委員會制度確實有不足之處，我們才建議設立上訴審裁處。就
6 解決你的疑慮方面，第一，上訴審裁處會由一名全職的主席主理，希望能
7 縮短排期的時間。第二，就如剛才你提到有關停牌等的決定，是無須即時
8 執行的。換句話說，待上訴完結後，如果上訴人得直，這項決定便不用執
9 行，否則便須予執行。第三，當某些決定確實會影響投資者的利益，而證
10 監會覺得非不即時生效不可時，我們也設有渠道，讓當事人可迅速地向審
11 裁處主席申請暫時擱置決定，希望能達致對受屈一方作出公平處理的效
12 果。

13
14 但我們也應考慮。證監會在作出一項決定前，必定已與當事人進行
15 很長時間的磋商。證監會必須首先告訴當事人，該會考慮怎樣向當事人作
16 出處分，並基於甚麼原因作出這些處分。然後，當事人須獲得合理時間作
17 出陳詞。第三個步驟是若證監會在接獲陳詞後決定維持原判，也須再向當
18 事人交待。所以，在尚未作出最後決定前，也須經過一個過程。我們設計
19 這個上訴審裁處的制度，是希望可解決現時可能潛在的問題。

20
21 **胡經昌議員：**

22
23 主席，我很高興聽到這樣的解釋，但事實是否如此呢？就我剛才提
24 到的個案，情況便不是這樣。情況差不多是今天作出決定，今天給予陳詞
25 的機會，而明天便執行有關的決定，與剛才所提到較長的過程，實在是兩
26 回事。我也明白區局長對這宗個案未必瞭解，但我接獲有關投訴的文件也
27 有這般厚，我亦花了很長時間閱讀這些資料。由於我認為在程序上出現問
28 題，所以才交由程序覆檢委員會跟進。但現在看來，似乎程序覆檢委員會
29 甚麼也無法跟進。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相信倘若政府及SFC將來真的可落實剛才提到的做法，對情況必
2 然會有所幫助。但實際情況如何，各位只能拭目以待。至於剛才主席和其
3 他議員提到的問題，即上訴審裁處的成員及處理方法等方面，我認為政府
4 實在要多費心思，並須謹慎處理。否則，對受害者或當事人便會造成很深
5 遠的影響。

6
7 **主席：**

8
9 李家祥議員。

10
11 **李家祥議員：**

12
13 我希望就胡經昌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跟進。就程序覆檢委員會本身
14 的工作方面，第一，該委員會的裁決並沒有法定地位；第二，審裁處和證
15 監會會否執行該委員會發出的指令呢？有關的強制性並不是很清晰，甚至
16 公眾人士會否知悉該委員會就有關程序所作的決定呢？我們也不清楚該委
17 員會所作決定的透明度會多大。

18
19 如果該委員會作出的程序是公開的，對證監會和審裁處作出的決定
20 是具強制性的，而公眾人士也可知道整個遊戲的規則，我相信投訴人便可
21 運用這個機制，作為上訴的途徑。但我不知道有關情況是否這樣。但由於
22 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工作似乎只是諮詢性質，並且缺乏法定的地位，而最終
23 的結果也缺乏強制性或公開性，該委員會的工作是否有效，或就這個具體
24 個案而言，有否幫助，最終也會受到質疑。不知我有否理解錯誤？

25
2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7
28 主席先生，我擔心是否議員的理解混淆了。上訴機制是獨立的機
29 制，現在和將來也是如此。現在的委員會的組成，只是採取兼職的形式，
30 而將來的審裁處則是全職的。但是無論如何，也會是個獨立的機制。我們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並沒有打算設立另一個機制監察這個獨立上訴委員會的工作，因為這會導
2 致架構重疊的問題。我們現在只是透過條例草案第XI部，針對現有獨立的
3 上訴委員會的機制中可予改善的地方，作出改善。第二，我剛才也曾解釋，
4 由於上訴機制本身是獨立的，我們並不希望另設委員會研究這個機制。

5
6 **主席：**

7
8 我相信對於PRP，我們應假設或把它理解為external audit。這與證
9 監會的上訴無關。

10
11 **李家祥議員：**

12
13 但從政府的立場，PRP是其中一個制衡的架構。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6
17 這是對的，PRP是其中一個制衡的架構。但在整個制衡架構內，也
18 有很多不同的元素。

19
20 **李家祥議員：**

21
22 主席，實質上我所有的發言也沒有提到須監管上訴的機制。就有關
23 個案而言，如果把有關工作正規化，會有助投訴人士引用PRP所作出的指引
24 或程序，作為上訴的根據。我不是要求PRP覆檢上訴審裁處的程序，但我實
25 在不知PRP的架構運作、法律地位，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公開，.....

26
27 **主席：**

28
29 PRP並不在法律的範圍以內。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李家祥議員：**

2
3 PRP並沒有被納入第XI部以內，即並不包括在法律的範圍。因此，
4 我才會指出整條條例草案的架構尚有不足的地方。所以我在上次會議上便
5 詢問，應否把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工作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內，但這已是
6 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7
8 **主席：**

9
10 李家祥議員，我明白你的意思。但大家可以不同的頻譜來處理這個
11 問題。政府表示PRP是制衡架構的一部分。但為立法者，我們卻認為這不是
12 有關法例的一部分，所以在憲制上也不能視為制衡架構的一部分。

13
14 **李家祥議員：**

15
16 主席，我建議把PRP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

17
18 **主席：**

19
20 我們日後舉行內部會議時可再行商討，因何政府強調PRP是制衡架
21 構的一部分，卻不把這個架構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內。你可從這個角度
22 來提出：就是雖然政府視PRP為制衡架構的一部分，但既然這個架構沒有被
23 納入條例草案以內，我們便不會把它視作憲制的一部分。所以我們是以不
24 同的頻譜來處理，我只是用另一種方式表達你的意思吧了。我們稍後可再
25 商討，會否要求政府把PRP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內。我們更可商討，若把
26 PRP納入條例草案的範圍，應否仍稱之為PRP，以及應否委以PRP現時的職
27 務。這些是我們要更慎重考慮的問題。

28
2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在以往的會議中，我們也曾提出這點：程序覆檢委員會只是
2 整個制衡架構其中的一部分，而各位對這個委員會的情況較有興趣及較為
3 關心，是由於它是一個新近成立的新元素，而並不是過往已存在的元素。
4 它的目的不是就個別個案的是非曲直作出裁決。我們產生這個構思的原
5 因，是由於我們在過往一年多的諮詢過程中，市場人士對於就證監會的決
6 定設立獨立的上訴安排，表示歡迎。但他們表示，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
7 所作的決定本身並無問題，但有關過程卻可能會防礙他們的營運。有見及
8 此，政府考慮設立這個架構，並曾與證監會進行商討。我們雙方也同意，
9 需對整體的程序作出研究，而不單研究就個別個案作出的決定。即設立PRP
10 的目的，是研究有關程序本身有否可予改善的地方。

11
12 **主席：**

13
14 其實我們今天應討論第XI部有關上訴審裁處的問題，這問題與PRP
15 是有所不同的。或許我們日後可再安排時間，詳細商討有關就證監會所作
16 決定提出上訴的渠道。事實上，PRP也不是上訴渠道，因為它主要不是處理
17 上訴，Tribunal才是處理上訴的機制。

18
19 何俊仁議員，你是否希望提問？

20
21 **何俊仁議員：**

22
23 我們在研究條例草案所訂的新機制方面，最重要的責任是研究新的
24 機制較過往或現行的機制有何改善之處，並研究這機制能否避免現時不健
25 全及不公平的情況再次發生。由於我們不是業界人士，對很多內部運作也
26 不熟悉。其中的解決方法，是由胡經昌議員把他提出的個案寫成撮要，或
27 把過往發生的個案的情況撮述，包括所涉及的條例、所導致的影響，以及
28 拖延一段長時間後仍不可予上訴的情況，使我們可研究新的機制可否避免
29 這類情況再次發生。這對解決問題會有所幫助，因為我們不知道業界實際
30 發生的事情，例如業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而有關機制卻不能向他們提供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保障等。我們的工作是研究在新法例落實後，可否避免過往發生的不公平
2 情況。換句話說，列舉一些具體的個案，對我們會有很大的幫助。

3

4 **主席：**

5

6 胡議員，請你參考他提出的意見後，再決定進行甚麼跟進行動。

7

8 **何俊仁議員：**

9

10 其實你也可把這些資料交給政府參考。

11

12 **胡經昌議員：**

13

14 有關的業界人士已把資料呈交程序覆檢委員會，而政府亦已透過財
15 經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答覆，表示當局正進行跟進。

16

17 **主席：**

18 但立法會議員並無接獲……

19

20 **何俊仁議員：**

21

22 主席，其實我們需要的資料很簡單。我們只需chronology，即發生
23 的事情、發生的時間、當局所運用的條例，以及因何不可於較短時間內完
24 成上訴程序。當我們取得這些資料，並作出比較後，便可研究新的機制可
25 否避免日後發生同類的情況。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主席，讓我嘗試把有關個案的資料加以組織。其實我只需把向程序
30 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作簡單報告，然後供你們作為參考便可。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簡短的報告便可以了，千萬不要作篇幅冗長的報告。

5

6 **胡經昌議員：**

7

8 主席，我可否再提出問題？由於剛才提到關於個案的問題，我希望
9 就程序方面提問。假設有關人士對證監會所作決定及程序不滿，他可在一段
10 時間內，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他應否在向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11 的同一時間內，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上訴？

12

13 因為程序覆檢委員會可能判定，證監會由於在程序上出現錯誤，影
14 響該會所作的決定。在這情況下，上訴審裁處會否參考程序覆檢委員會的
15 裁決而作出決定呢？如果不會，便會出現我較早時提到的問題。換句話說，
16 程序覆檢委員會已作出決定，而上訴審裁處卻表示不會參考程序覆檢委員
17 的決定而作出裁決，但事實上，程序覆檢委員的決定才是導致出現有關情
18 況的最重要因素。

19

20 我希望瞭解，若將來出現這樣的情況，程序覆檢委員會可提供甚麼
21 協助呢？如果程序覆檢委員會確實發現在程序上出現錯誤，上訴審裁處會
22 否參考程序覆檢委員會所作的裁決，或該兩項決定的關係如何呢？程序覆
23 檢委員會並沒有法定地位，但一旦該委員會發現程序上確實出現錯誤，那
24 又怎辦呢？

25

26 **主席：**

27

28 正確來說，就證監會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應向上訴審裁處作出。
29 程序覆檢委員會只是負責覆檢程序，對個案並無影響，而該委員會也不應
30 就個案進行聆訊。區局長。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3

4 首先，我希望再作澄清。程序覆檢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的程序。
5 至於現時上訴委員會不能迅速進行聆訊，或將來的上訴審裁處可否加快聆
6 訊的進度，卻關乎獨立上訴機制的程序，與證監會無關。這正是剛才Bernard
7 提到，當有關人士把個案轉介程序覆檢委員會時，程序覆檢委員會表示不
8 能受理的原因。因為這是獨立的上訴程序，所以在上訴程序方面，有任何
9 須要改善的地方，也應由它本身的秘書處轉介上訴委員會進行研究，希望
10 可加快日後聆訊上訴的進度。將來的情況當然會更好，除了在法例上清楚
11 訂明有關程序外，主席也是全職的法官，所以我們希望可加快上訴的進度
12 吧。我希望這回覆已能解答你的疑問。

13

14 另外，程序覆檢委員會是可以覆檢證監會所制定的政策，以及作出
15 決定前所採取的程序的。剛才主席的意見也很正確，由於證監會已設有上
16 訴的機制，設立委員會的目的，並不是研究個別個案的是非曲直，而是研
17 究證監會在作出決定時，整體的過程有沒有須改善予的地方，包括向某人
18 進行調查的決定、施加懲罰的決定等。

19

20 **主席：**

21

22 但程序上的錯誤可能是上訴的理據之一。

23

24 **何俊仁議員：**

25

26 對。我們正是討論以程序作為理由，……

27

28 **主席：**

29

30 提出上訴的其中一個原因，可以是程序上出現錯誤。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何俊仁議員：**

3

4 但程序的問題便須由程序覆檢委員會進行研究，……

5

6 **主席：**

7

8 其實，情況不應是這樣的。在現階段，程序覆檢委員會與市場人士
9 的關係不大。

10

1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2

13 程序覆檢委員會是負責研究已完結的個案的。

14

15 **胡經昌議員：**

16

17 也包括上訴的個案，對嗎？

18

19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0

21 是已完結的個案，即PRP不是覆檢正提出上訴的個案。PRP不是負
22 責調查個別個案的。例如該委員會現時正研究三套程序：日常的調查程序、
23 較為特別的日常調查程序及作出紀律處分前須進行的程序。

24

25 **胡經昌議員：**

26

27 簡單來說，是否即使程序覆檢委員會作出調查及裁判，也會在事後
28 才進行？換句話說，當程序覆檢委員會在調查完畢，只是可能認為上訴程
29 序應迅速或緩慢進行，或認為倘若可加快程序，有關情況便不會發生等。
30 於是，結果只是SFC將來須加快工作進度而已。其實證監會的決定是不會受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到程序覆檢委員會的調查結果而推翻或更改的，即程序覆檢委員會只會純
2 粹就所發現的問題向SFC提出建議吧，不是嗎？

3

4 **主席：**

5

6 簡單來說，我認為在這個階段，你甚至應視PRP不存在。

7

8 **胡經昌議員：**

9

10 不是，我是討論將來的問題，實際上現在也沒有……

11

12 **主席：**

13

14 ……因為對市場人士來說，PRP並不是一個上訴的渠道。

15

1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7

18 對，這並不是上訴的渠道。主席，但胡議員所提到的，是能否改善
19 證監會現有的運作過程，使它更為公平和公正。但如果個別人士因有關決
20 定而受屈，他現時的上訴渠道便是這個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而將來的渠道
21 便是上訴審裁處。

22

23 **主席：**

24

25 所以對市場人士而言，你針對的目標不應是PRP。

26

27 **胡經昌議員：**

28

29 那麼PRP便根本毫無作用，那麼check and balance是甚麼意思呢？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你說得對。對你而言，PRP是沒有作用的。

4

5 **胡經昌議員：**

6

7 不是對我沒有作用，而是對當事人沒有作用吧。那麼為何要設立PRP
8 呢？

9

10 **主席：**

11

12 設立PRP的目的，不是針對這種上訴的方法。

13

14 **胡經昌議員：**

15

16 主席，我不是指上訴的問題，而是指就這宗個案而言，如果在程序
17 上能作出改善，有關情況便可能不會發生。

18

19 據我瞭解，程序覆檢委員會會抽取個別個案進行調查。該委員會不
20 會就所有個案進行跟進，因為調查所有個案需要大量時間。但我剛才提出
21 的個案的當事人認為，有關個案在程序上可能出現問題，而若程序得到改
22 善，問題便會得到解決。所以，他便決定向程序覆檢委員會提出。雖然我
23 還沒有接獲程序覆檢委員會的答覆，但跟據陳議員剛才所述，由於這宗個
24 案涉及上訴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而上訴委員會是獨立的架構，所以程序覆
25 檢委員會不能作出調查。

26

27 所以，剛才我提到的，是當事人發現程序上出現問題，而倘若程序
28 覆檢委員會發覺程序確實存在問題，便會建議如剛才提到有關加快進度等
29 措施，可能在日後會對某些人有所幫助。雖然這也是一項進步，但對當事
30 人來說，卻沒有幫助。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主席：**

3

4 我相信你已表達你的意見。可惜PRP現時的工作跟你的期望有很大的
5 區別。

6

7 **胡經昌議員：**

8

9 主席，去年PRP最初成立時，我對PRP的期望是很高的。但到現階
10 段，大家可能已更清晰知道，PRP實際上是沒有用處的。

11

12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13

14 我請Mr BAILEY from his operational experiences in the Commission,
15 to explain to Members how he sees the operation of the PRP and its impact on
16 the SFC.

17

18 ***Mr Paul R BAILEY,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and Executive Director, Securities and***
19 ***Futures Commission:***

20

21 I think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view the PRP as a body with oversight on the
22 processes within the Commission, and in the Commission, as I explained at the last meeting,
23 say for example, investigation, there are numerous processes that have to be followed. In
24 order that the SFC can act properly, the PRP will have the ability to randomly check files, to
25 make sure that process is being followed. Is the right person signing the authorizations? Is
26 the delegation being followed? Has the process been followed? Is all the investigation
27 going on the right lines?

28

29 With the random check, I would like to possibly make a point for you, Mr WU, on that one.
30 If you have a random check on any file, then surely that acts as an impetus for the staff to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make sure that any of their files can be checked, and that raises the standards of process.
2 Having a random checking process in fact instills a discipline within staff members to make
3 certain they are following the processes. The last thing that any staff member of the SFC
4 would want would be to be criticized by the PRP for not having followed any procedure,
5 however small or large that procedure may be. Perhaps putting it in another context, to go
6 through every single file, because of the sheer volume of files that we have, would be
7 absolutely impossible. But I would say that we have got no idea which file they can pick.
8 You pick a file and you suddenly find we have not done it properly. First of all, it goes to
9 our professionalism, and is a matter of principle that the staff have to follow those procedures,
10 so you get a professional body dealing with the things properly. So I think that would be my
11 answer for the PRP from the point of view as far as we are concerned.

12

13 Certainly we will review, for instance, on disciplinary inquiries that we have looked
14 at in the difference cases we have done in the past, so that we have a consistent approach to
15 things. There are checks and balances in every single process we have, whether it be
16 investigation or discipline. We have a manual which sets out those procedures, and part of
17 those procedures are that, if for example we are doing a disciplinary matter, we would have to
18 look at past decisions. We have a computer data base we have established over the last 5
19 years for that, so consistency in approach – “Are we following procedures?” – and the random
20 check, I would suggest, would be a very good way to instill in the Commission staff
21 professionalism, to make sure they are complying with all applicable processes that have to be
22 followed.

23

24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5

26 我相信這是全世界先進國家的證券市場規管機構從未接受過的挑
27 戰。這是證監會特別首創的機制。

28

29 **主席：**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我無意貶低PRP的作用，但剛才李家祥議員也提到，現在的PRP並
2 不是在法例下設立的機制，所以，從立法者的角度，我們無法接受這是整
3 體憲制制衡的一部分。從立法者的角度，我們只可把PRP理解為證監會尋求
4 專家的協助，研究證監會的工作程序的途徑。如果要求我們接受PRP作為
5 checks and balance架構的一部分，正如剛才李家祥議員提到，證監會便應
6 把PRP的架構，制訂為條例草案中的條款，然後呈交立法會，待立法會研究
7 是否把PRP作為整體checks and balance架構的一部分。

8
9 我們可以接受證監會希望找專家協助研究工作的程序，但倘若要把PRP作為
10 正規的checks and balance，即制衡措施，我相信立法者便會期待條例草案
11 中訂有section，清楚訂明有關情況。李家祥議員，你是否希望就這部分提
12 出意見？

13
14 **李家祥議員：**

15
16 主席，我希望作出少許補充，以清楚解釋箇中的來龍去脈。

17
18 我還記得就有關文件向委員會進行諮詢時，財經事務委員會曾多次
19 提到，例如在英國的改革方面，該國設有一個議會，英文名為Parliamentary
20 Oversight Committee，作為制衡的架構，即在該國賦權予行政架構後，在議
21 會中會設有一個oversight的committee。

22
23 首先，這個oversight committee擁有權力的廣泛程度，以及在開始
24 運作至今一年多內的實際情況，我也不太清楚。不知可否透過秘書處或政
25 府，從英國取得有關資料作為研究之用。

26
27 第二，主席也非常準確地提到，由於PRP並沒有被包括在法例以內，
28 從法制的角度，並不是一個清晰的架構。當然，我作為提出這個問題的人，
29 也多次提到，證監會設立這個架構並不是一件壞事，所以在某程度上，也
30 不應把它視為一文不值。這架構始終也是一個好的公司內部管治架構之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一。我相信我只可這樣形容這個架構。但即使是公司管治架構，甚至是上
2 市公司的內部監管，也會由上市公司的規管條例監察有關管治架構的運
3 作。而證監會也要求有關公司清楚指明其內部管治架構的工作範圍。為何
4 證監會對其他公司的要求那麼高，而對自己一點要求也沒有呢？我認為我
5 們需要就這個問題作出討論。設立PRP的用意可能是好的，但在實際運作及
6 向公眾交待方面，卻不如一些上市公司的內部管治架構。

7

8 **主席：**

9

10 吳靄儀議員。

11

12 **副主席：**

13

14 主席，我們瞭解，證監會不能把所有事情向公眾公開，但如果把所有事情
15 完全保密，又會在透明度方面出現問題。所以，我希望邀請政府考慮，既
16 然他們覺得這個委員會有助他們的工作，又可令市民增加信心，可採用
17 internal advisory committee的形式，即內部諮詢機構或內部監察機構的形式
18 進行，以作為中間的角色。

19

20 主席，我們稍後會討論，倘若證監會須訂立規則，應作出何等的諮
21 詢。我們在上兩次的會議上也曾提到，我們希望把有關程序規則化和條文
22 化，訂明證監會在訂立規則時，須作出有關法例指明的諮詢工作。就如在
23 今次進行的職務訪問中，我們在英國得悉他們設有兩個委員會：一個委員
24 會負責聽取業界的專業意見，這個委員會須諮詢專業的委員會，從而取得
25 業界的回應。另外，就消費者權益是否得到保障方面，該國設有消費者的
26 諮詢委員會。I think, in English, it is the Consumers' Panel and the
27 Practitioners' Panel.

28

29 倘若我們最終也會考慮這些意見，這個PRP也可作為其中一個類似的機構，
30 並可在法例中訂明。雖然每個諮詢委員會的決定也沒有法定的地位，但在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法律上，這些委員會的角色也會有條文訂明，讓人可清楚瞭解。事實上，
2 現時香港也設有很多諮詢機構，無論是內部或對外的諮詢機構。所以，我
3 希望請政府一併作出考慮。至於我們現時最希望知道的，包括PRP由何人作
4 出委任、委任的過程等。我們亦會嘗試翻查有關文件，相信會有助提高有
5 關的透明度。多謝主席。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主席，讓我就重點作出簡單的回應。剛才吳議員和李議員也提到英
10 國的個案，當然我們也會作為參考。但英國的民主制度、憲法制度和發展
11 過程等跟香港也不相同。據我理解，英國國會通過FSMA的時候，所採取的
12 態度跟我們的方向是有所不同的。

13

14 英國國會盡量把制定附屬法例的權力，下放給獨立的監管機構。即
15 國會不是把權力下放給政府，而是下放給獨立的監管機構。就英國來說，
16 這個獨立的監管機構便是FSA。在英國的立法史上，這是首次由監管機構訂
17 立extra-parliamentary rules的情況。這是我們的理解。亦即是說，英國監證
18 機構日後仍會制訂一些附屬法例，而無須經國會審議和省覽。正因如此，
19 他們在法例上作出了一連串的制衡措施。例如一些很清楚的諮詢安排、一
20 些公眾參與的程序等。當我們參考英國的情況時，也需參考整個架構的安
21 排。為什麼他們會訂有這樣的制衡措施呢？原來是由於他們把權力下放。
22 這架構並不是我們希望向各位推介的方向。我們從沒有希望制訂一些無須
23 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當然，我們也樂意考慮剛才吳議員提到的問題，
24 即條例草案可否較清楚訂明向市場和公眾諮詢的程序，或可否改善有關安
25 排的問題。這是我們很樂意考慮的，因為這些問題對制訂有關附屬法例的
26 過程，會有所幫助。如我們盡量聽取公眾的意見，日後的條例的內容也會
27 較為完善。

28

29 第二點是關於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問題。我相信各位現在提出這些意
30 見的原因，也是由於這個委員會剛成立數個月。我們應給予委員會較長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時間。委員會就是連第一份報告書也尚未發表，才使各位對委員會的運作
2 情況不太清楚。

3
4 按照我們的計劃，委員會每年也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書，而財
5 政司司長也會發表這份報告書。有關安排與ICAC的投訴覆核委員會類似。
6 一旦報告發表後，各位便可能較易明白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但由於委員會
7 只是剛剛起步，各位尚未接獲第一份報告書，所以也很難評定委員會的運
8 作情況和須予改善的地方。這是我可以理解的。但在現階段，大家需要容
9 許委員會較多時間開始運作。

10
11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在法制下須制訂制衡措施。但我們也會提出，
12 在法制以外，也須設有制衡措施，並應把兩者一併作出考慮。雖然有關制
13 衡措施不在法制以下，正如剛才Mr BAILEY提到，這些措施也可以是有效的
14 的制衡措施。《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不只訂有上訴機制作為制衡措施。我
15 們就每項有關權力的條款，也清楚訂明證監會在何等情況下才可運用有關
16 權利，即訂明有關的啟動點。這是議員們一直以來也很關注的問題。我相
17 信各位在研究有關條款時，也可留意有關權利的啟動點是否清晰合理。這
18 也是制衡的措施。

19
20 在條例草案下，我們會設立諮詢委員會，即advisory committee。其
21 中會包括業界和公眾人士。我們也會採取較靈活的方法，使證監會可設立
22 委員會，以聽取不同界別的意見。證監會現時已着手進行這項工作。當然，
23 如果任何人對證監會有其他的不滿，現在也可向Ombudsman提出。這個申
24 訴機制現時也會處理有關問題。

25
26 讓我不厭其煩地重申，證監會現時已存在一個機制，在今次的改革
27 中，我們只是加入新的制衡措施。其中一些是法定的，而另一些不是法定
28 的。非法定措施的好處是可以作出靈活的處理。多謝主席。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但妳剛才提到跟廉署的比較，似乎不太恰當。

3
4 第一，廉署的投訴覆核委員會是在法例以下的架構。第二，這個委
5 員會是負責調查個案的。也就是說，倘若有關個案無須交由法庭處理時，
6 便須經該委員會“過冷河”，即由委員會決定倘若不提出起訴，是否對當
7 事人不公平。換句話說，該委員會明顯是法例制度的一部分。

8
9 但倘若政府以同樣的方式制定程序覆檢委員會，並向立法會提交，
10 胡經昌議員可能會認為以這種方式設立委員會，可對業界提供幫助。但事
11 實上，這兩者是有所不同的。所以，我認為政府應再定出另一個做法。即
12 我們應公平一點。當政府表示該委員會的作用是那麼重要時，別人便會有
13 很大的期望；如果政府不希望經立法會通過該委員會的設立，便不應把該
14 委員會的作用誇大。政府不應待委員會的工作得到擴展，以及發出報告書
15 後，並且發現該委員會的工作具有效用時，才呈交立法會。可能政府的想
16 法是先讓委員會運作兩、三年的時間，如果運作有效，才呈交立法會。假
17 若情況真的如此，政府便不應把委員會的功用誇大，否則，委員會便不能
18 達到我們的期望。換句話說，這涉及不同期望的問題。胡經昌議員，對嗎？

19
20 很抱歉，請吳靄儀議員先發言。

21
22 **副主席：**

23
24 主席，談到廉政公署的問題，我也是投訴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第一，
25 我們無須從終年報告中才可得悉該委員會的運作情況。事實上，參考該報
26 告或許也不可得知該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廉政公署的情況是很清楚的。廉
27 政公署須就每宗個案的進度，向投訴覆核委員會作出報告。即該署須把主
28 要調查的案件，向該委員會作出報告。報告的內容包括由開始調查的情況、
29 調查的進展、所採取的行動、須否就是否提出起訴徵詢法律意見等。倘若
30 有關法律意見認為無須作出起訴，該署也須把所有的情況向該委員會匯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報。換句話說，廉政公署須就每份文件徵詢投訴覆核委員會的意見，待取
2 得該委員會的意見後，才決定採取何等行動。所以，第一，該委員會肯定
3 是負責處理個別個案的。第二，該委員會會就每宗個案的進度取得報告。
4 第三，廉政公署會就每宗個案諮詢該委員會後，才決定下一步的行動。所
5 以據我的理解，該委員會的情況跟程序覆檢委員會的做法是截然不同的。

6

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8

9 對。我明白了。多謝吳議員。

10

11 **副主席：**

12

13 所以我並不認為是同一回事。就廉政公署的投訴覆核委員會而言，
14 正如剛才Mr BAILEY提到，第一，這是一種內部的紀律。因為所有個案也
15 須經委員會審核。即除了主要的個案須經投訴覆核委員會審核外，所有廉
16 政公署決定不予調查的個案，也須要經該委員會的成員審核。如果該委員
17 會的成員要求該署提交文件，該署須把所有文件提交該委員會審核。所以，
18 這是該署內部的紀律，也是內部的制衡措施。換句話說，投訴覆核委員會
19 是可以審核個別個案的。但PRP的情況是否相同呢？我希望政府可擬備清晰
20 的文件，說明有關情況。最低限度，程序覆檢委員會也應訂有terms of
21 reference，而不應.....

22

23 **主席：**

24

25 吳靄儀議員，據我估計，這個委員會名為Process Review
26 Committee，但就廉署方面，該委員會很明顯是Case Review Committee，確
27 實是負責就每宗個案進行研究的。所以，每宗向廉署提出的個案，也不會
28 出現錯漏，而只會有兩個可能的結果。第一是交由法庭審理，第二個可能
29 的結果是由該委員會審核。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副主席：**

2

3 即使把個案交由法庭審理，投訴覆核委員會也會被通知有關上庭日
4 期等資料。當法庭裁定當事人罪名不成立時，這個委員會也有權詢問作出
5 這項裁決的理由，是該署錯誤地提出起訴，還是在起訴的過程中預備不足
6 等。所以，該委員會是針對個別個案進行處理的。我認為應把這點弄清楚。

7

8 第二，主席，就英國的情況，剛才提到有關法例是無須經英國國會
9 審議的附屬法例，我不太明白。附屬法例怎可不經國會審議？據我們的瞭
10 解，情況並不是這樣。據我們的瞭解，英國的法例分為3個層次。第一個層
11 次是主體法例，第二是secondary legislation，也就是附屬法例，而第三是一
12 些規則。事實上，證監會也有權訂立及通過很多規則，而這些規則是無須
13 經由立法會審議的。

14

1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16

17 這些全部也是附屬法例，甚而.....

18

19 **主席：**

20

21 吳靄儀議員，我相信區局長剛才已就這部分作出回應。可否在較後
22 階段才討論這個問題呢？因為待我們討論有關證監會的rules making power
23 的部分時，我們可能需要以兩、三次會議的時間進行詳細的商討。

24

25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26

27 對於證監會的規則，倘若在法例上稱為“rules and regulation”的，全
28 部也是附屬法例。

29

30 **主席：**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對。當我們討論那部分時，才把英國和香港的情況作出比較，好嗎？

副主席：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倘若海外國家的監管機構獲賦權通過會造成很大影響的守則或規則，我們也可作為參考。我的意思不是希望香港跟隨英國或美國的做法。如果我們同時跟隨這兩個國家的做法，亦會出現互相矛盾的情況。所以我只是建議我們參考該些國家的做法。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主席，讓我稍作補充吧。關於PRP的情況，我們已向秘書處提交文件。

主席：

我們已曾參閱那些文件。或許讓我提醒各位，那份文件已早在4、5次會議前分發給各位。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其實，我們無意把PRP的功能誇大或縮小。如果各位再次參考我們呈交的每份文件，也可發現文件提到PRP只是作為補充的機制，例如在某種情況下，PRP可作出調查。倘若各位認為出現PRP處理一些在其TOR，即Terms of Reference的範圍以外事情的情況，政府也必然會發現。

主席：

請胡經昌議員發言，接着是李家祥議員。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2 **胡經昌議員：**

3

4 主席，我希望提出一點。我還清晰地記得，當初證監會建議成立PRP
5 時，向業界人士及各位提到，在香港，除了ICAC以外，證監會是第二個設
6 有覆檢委員會的機構。市場人士及外界的反應，當然是認為這是一回好事，
7 因為其他的機構也沒有成立覆檢委員會。證監會雖然並沒有提到有關的處
8 理方法會與ICAC的處理方法完全一樣，也並沒有如吳靄儀議員剛才般提出
9 有關的細節，但證監會也是把兩者雙提並論。所以，當時大家得到的信息
10 是，PRP必然擁有相當的權力。或許妳可以認為這只是一個錯覺，但當時證
11 監會確實作出這樣的表示。

12

13 **主席：**

14

15 我們察悉你提出的這個point吧。這只是一個comment而已。

16

17 李家祥議員。

18

19 **李家祥議員：**

20

21 吳靄儀議員剛才已詳細提到有關情況，我也不再重複。我作為ICAC Advisory
22 Committee的成員已14年的時間，其中6年作為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
23 的成員，而另外6年作為Advisory Committee on Corruption的成員，所以對
24 ICAC的制度也相當熟悉。似乎證監會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與Advisory
25 Committee on Corruption的情況較為類似。該Advisory Committee是處理有
26 關程序的工作的。而程序覆檢委員會與Operation review Committee則是完全
27 不同的組織，剛才吳議員也清楚說明。希望大家在引用的時候，也可較為
28 小心。我相信各位也應對這些委員會的制度十分熟悉吧。

29

30 ICAC設有投訴委員會。胡經昌議員剛才也提到，任何人對ICAC的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officer存有疑問，也可向投訴委員會作出投訴。如果證監會的做法能達到
2 ICAC的標準，我便會即時感到滿意，但現在的情況卻不是如此。在運用有
3 關委員會的方式上也有所不同。ICAC把所有有關的discipline個案，交由法
4 庭審理，即由法庭作出處分，而不是作出內部的處分。所以，在作出比較
5 時，希望各位也要格外小心。我只是希望提出兩者實質上的差異而已。

6

7 **主席：**

8

9 Ok，就這個問題的討論，各位是否滿意？我希望政府就PRP的問題
10 作出跟進。政府不一定可在現階段就我們今天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簡單
11 來說，現在有兩個不同的期望，第一，是李家祥議員所建議的做法，即把
12 PRP納入法例的範圍，否則，立法者在這個階段便不會認同PRP是正式作為
13 checks and balance的機構，而只是一個非制度化的制衡方式。

14

15 就這方面，各位有沒有問題？就第XI部，各位有沒有其他問題？如
16 果沒有其他問題，現在只剩下10分鐘的時間，我知道一些同事在會議室外
17 等候。他們是否已離開？

18

19 **副主席：**

20

21 他們還在外面等候。

22

23 **主席：**

24

25 我不清楚在10分鐘的時間內，他們可否完成介紹的程序？

26

2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環智女士：**

28

29 或許留待下次會議再作介紹吧。

30

**Bills Committee on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ill and Banking (Amendment) Bill 2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1 **主席：**

2

3 我們在下次會議才開始就第XII部討論有關投資者保障的問題吧。
4 多謝各位。

5

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區璟智女士：**

7

8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9

10

11

12 m2771